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原訴字第4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協諾米佑喜蘭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筑威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35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協諾米佑喜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如附表所示之物及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係經被告協諾米佑喜蘭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並得引用之，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協諾米佑喜蘭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

0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2 (二)被告利用影印機之文書列印功能，在存款憑證上列印偽造印
03 文，及偽造他人簽名、指印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
04 分、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
05 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各為行使之高度行為
06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7 (三)被告與暱稱「酷澎招募」、「林專員」等詐欺集團成員間，
08 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9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10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1 罪。

12 (五)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業於民國
13 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
1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15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16 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17 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8 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
19 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
20 結果，將修正前「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
21 減刑要件，修正為「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
22 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且將必減
23 輕其刑修正為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
24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
25 之規定。查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犯
26 罪，並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詳後述），應依修正前詐欺
27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雖亦符
28 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然其所犯
29 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就此想像競合輕罪減刑
30 部分，應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
31 刑事由。

0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而詐騙
02 行為對於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之侵害甚鉅，被告不
03 思以己身之力，透過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參與詐欺集團擔
04 任俗稱「面交車手」之工作，並持偽造之工作證、存款憑證
05 以取信告訴人陳珍俊，所為不僅破壞文書之信用性，造成告
06 訴人受有鉅額之財產上損害（新臺幣【下同】400萬元），
07 更增加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及詐欺集團主謀成員之困
08 難，而使詐欺集團更加氾濫，助長原已猖獗之詐騙歪風，對
09 於社會治安之危害程度不容小覷，應予嚴加非難；另考量被
10 告並非擔任詐欺集團內核心角色，且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
11 度尚可，然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或為任何賠償；兼衡被告前
12 有因幫助洗錢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素行非佳，有法
13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復參酌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
14 的、手段、情節、已繳回犯罪所得、所犯洗錢部分符合洗錢
15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及其自陳大學畢業之
16 教育智識程度、現為工程師、月收入約3萬6,000元、需扶養
17 1名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8 之刑。

19 四、沒收部分：

20 (一)如附表所示之物，均係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
21 被告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
22 告沒收。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送款回單既經沒收，其上偽造
23 之印文、簽名、指印，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
24 收。至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雖未扣案，惟其不法性係在於
25 其上偽造之內容，而非物品本身之價值，若宣告追徵，實不
26 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規定，不併依同法
27 第38條第4項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8 時，追徵其價額。

29 (二)被告本案犯行所收取之款項，已依指示轉交詐欺集團其他成
30 員，卷內尚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仍自行收執或享有共同處分
31 權，如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洗

01 錢之財物，相較其參與犯罪程度及分工情形，恐不符比例原
02 則而有過苛之虞，不予宣告沒收。

03 (三)被告自承因本案犯行獲得車馬費2,000元（見本院審判筆錄
04 第4頁），核屬犯罪所得，並已自動繳交，有本院115年保贓
05 字第144號收據附卷為憑，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06 定，宣告沒收。

07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08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郭宇捷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薛雯文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1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于捷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謝佳穎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3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4 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

編號	應沒收之物
1	偽造之114年7月8日冠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張（其上有偽造之「冠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包效禹」、「冠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章」印文各1枚、「莊米佑」簽名及指印各1枚）
2	偽造之冠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姓名：莊米佑）1張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356號

被 告 協諾米佑喜蘭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協諾米佑喜蘭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酷澎招募」、「林
05 專員」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6 有，基於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
07 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假
08 投資方式詐騙陳珍俊，致陳珍俊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
09 成員相約於民國114年7月8日下午2時8分許，在臺北市○○
10 區○○路000巷00弄00號丹鳳公園交付新臺幣（下同）400萬
11 元。協諾米佑喜蘭則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列印偽造之冠
12 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冠陞公司）「莊米佑」工作證及
13 收據，於上揭時、地到場，持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向陳珍俊
14 佯稱為冠陞公司職員，向陳珍俊收取投資款項後，將款項交
15 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
16 及去向，並交付前揭偽造之收據予陳珍俊以行使之，足以生
17 損害於冠陞公司、陳珍俊。

18 二、案經陳珍俊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協諾米佑喜蘭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
21 不諱，核與告訴人陳珍俊於警詢之指訴相符，並有監視器畫
22 面截圖、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內含偽造
23 之收據及工作證翻拍照片）等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應
24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5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同種之
27 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
28 為準，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第2項前段、同條第3項前段
29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
30 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
31 該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

01 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
03 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4 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犯刑法第3
05 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者，
0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
07 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處5年
08 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
09 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
10 刑，得併科5億元以下罰金。」本次修正之詐欺犯罪危害防
11 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將行為人因詐欺獲取財物或財產上
12 利益之構成要件調降為100萬元，故依本次修正詐欺犯罪危
13 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論罪科刑之結果，並無更有利於被
14 告，是經新舊法比較結果，就被告本案犯行自應適用行為時
15 法。既本案被告自告訴人處取得之款項為400萬元，亦未合
16 於本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所定500萬
17 元之構成要件，自無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
18 前段論處之餘地，先予敘明。

1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
20 財、同法第216條及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
21 條及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2 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
23 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
24 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論以
25 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被告與「酷澎招募」、「林專員」及本
26 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27 犯。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為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
28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本件被告
29 因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4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
30 審酌犯罪所生之損害，並考量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
31 物損害、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建請量處有期徒

刑3年。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檢 察 官 郭宇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書 記 官 黃喻萍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